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9315014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陳列公告閱覽「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」選舉人名冊，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、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、地點：自109年3月30日起至4月1日止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），在壽豐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各選舉人在公告閱覽期間，請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請即以書面向該鄉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上揭選舉人名冊，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者，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
主任委員 顏新章